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13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以正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以正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

分沟通并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事前均进行了充分研究、讨论并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积极研究分析公司重大事项，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并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24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3年4月13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3年8月18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13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2013年10月25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3年12月31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13年度董事会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1.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委员会意见。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负责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召集并出席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13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0天，对公司多次进行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财务状况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指导；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时常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3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查阅公司账册、会议记录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相关材料，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3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 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2013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天线产品等新项目的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持续督导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 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14年在职期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有效、可行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刘以正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